

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对承担市补化肥资金的企业实施 专项审计合同书

甲方（委托单位）：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乙方（受托单位）：陕西云松昌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开展 12 个县承担市补化肥资金的企业进行专项审计，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委托目的与审计范围

1. 委托目的

由甲方委托乙方为本次审计工作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主要对榆林市 12 个县承担市级补贴化肥资金的企业进行审计。

2. 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项目共涉及榆林市 12 个县，承担 2021-2023 年市级补贴化肥资金的企业。主要审计重点：①企业的运营状况，是否符合承担补贴企业的标准。②企业关于市补化肥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性。③补贴资金是否依据政策补贴至农民，是否存在违规操作等。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经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三、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 督促 12 个县被审计的企业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四、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 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2. 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3. 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五、被审计单位的义务

1.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于 3 个工作日内 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做好与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

3.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以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报告一式两份，并抄送被审计单位。

2. 本项目出具审计报告仅对本协议审计范围内事宜负责。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其他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可对委托审计过程进行监控和对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审核。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与泰安路十字市民大厦 16 楼

代表（签字）：闫芳
开户银行：中行榆林分行西沙支行

账号：03617825751

乙方（盖章）：陕西云松昌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沙乡企城榆溪花园别墅小区 6 幢 2 单元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许晋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6105 0169 9010 0000 1206

电话：13399223017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